

# 中共连云港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连委法〔2023〕11号

##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区）委员会，市各有关单位：

《关于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连云港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3年12月9日

# 关于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连云港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活力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政策措施》（苏委法〔2023〕7号）精神，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重要作用，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增强全社会干事创业活力，为高水平双向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连云港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聚焦我市高水平构建“一带一路”重要支点、东西双向开放门户的目标任务和“优化营商环境突破年”的部署安排，紧盯当前制约实体经济降本增效的堵点难点痛点，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强化制度机制创新，促进平等保护和正向激励，激发“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内在动力和活力，提振干事创业信心和决心，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加快高质量发展“后发先至”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 二、工作举措

## （一）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1. 强化理论武装。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完善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学习机制，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必修课程，做到学深悟透做实、入脑入心入行，全面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市委宣传部、市委依法治市办等市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负责，不再列出）

2. 紧抓“关键少数”。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完善基层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约束机制，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建立专题述法点评制度，扎实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树牢法治观念、增强法治素养，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以“关键少数”引领带动“绝大多数”。（市委依法治市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坚持近距离考察、多角度分析、具体化评价，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聚焦高水平对外开放，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法治专门队伍能力建设，培养具有国际

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国际竞争的涉外法治人才，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市委组织部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全面深化法治创新实践

4.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扎实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和责任法定化，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将可能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决策事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深化法治镇街建设，扩大“三微三全”试点成效，规范微权力、严格微执法、拓宽微政务，激发基层治理新活力。（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重点领域制度供给。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基因治疗、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与实践，探索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快制定出台《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及时将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经营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度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落实实施评估制度。适时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评估，对不符合国家最新政策精神、不适应经济形势发展需要、不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相关政策措施，依法及时调整。加强政府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完善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全面清理涉及行业垄断、准入障碍、地方保护等方面隐形壁垒，以及没有法律依据而变相设定或者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措施。（市司法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容错纠错机制。对在工作中勇于打破常规破解难题且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未作禁止性规定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事项，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积极容错纠错、减责免责，旗帜鲜明为“敢为者”撑腰鼓劲。对干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与履职有关的信访、举报，经核查认定检举控告失实、确有必要澄清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控告失实的具体问题进行澄清。（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全面优化投资发展环境

8. 严把立法审核关和合法性审查关。对于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解决的，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经充分论证确需设立行政许可的，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按职责牵头负责，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

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严禁各地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降低准入成本。严肃查处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职责牵头负责，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严格规范涉企收费。定期发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相关部门强制摊派、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并获取利益分成，或者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等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全面营造亲商安商氛围

11.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机制，对于政策承诺不兑现、拖欠企业账款、相关手续不全导致办证难等若干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分类台账，制定可行方案，依法逐步化解。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建立健全拖欠账款信息共享机制，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严格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

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政企沟通联系。强化“一企来办”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构建统一诉求接收、受理、分办、回访督促高效联动。搭建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反馈平台，动态掌握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定期举办“政企沟通圆桌会议”“服务外企面对面”等活动，常态落实联系服务制度，广泛听取外资企业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困难问题，提振外商在连投资发展信心。(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政务办、市贸促会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深化涉企纠纷防范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扎实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充分发挥调解、复议、仲裁化解涉企纠纷的功能性作用，为市场主体提供分层次、多途径、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方案。贯彻落实《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完善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制度及相关工作指引。健全案件类型化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加强专业性、行业性调解队伍建设，提高诉前调解案件分流率和成功率。(市司法局、市法院按职责牵头负责，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完善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发挥破产管理人协会桥梁作用，大力清结长期未结破产案件。优化完善破产财产解封、打击破产逃废债等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便利破产案件涉案信息查询。深化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分类开展税务、市场监管、行政处罚、司法执行等多领域信用修复，支持破产重整、和解企业开展正常

经营活动。深入推进“执转破”工作，加强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与融合，稳妥推进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改革试点工作。（市法院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全面推进精准有效监管

1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面向医药和智能制造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畅通专利快速受理、快速确权以及知识产权快速维权通道。强化知识产权多元协作，建立优质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站点，持续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监管，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行为。（市知识产权局、市法院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主体管理，严禁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执法，严禁无法律依据或者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委托辅助人员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经营主体普遍停产停业。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机制，创新重点领域、重大事件执法监督方式，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地见效。（市司法局按职责牵头负责，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创新执法检查方式。全面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建立完善市县“综合查一次”数字平台和场景清单，实现“进一次门、



查多项事”。增强执法检查可预期性，在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深化包容审慎监管。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推动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完善涉企轻罚免罚清单制度，对经营主体轻微违法行为或者无明显危害后果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完善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制度，综合运用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方式，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严格依法规范企业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加强对涉案财产审慎使用强制措施的审核监督，维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进高水平企业治理。贯彻落实法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成效，探索建设市属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帮助企业防范合规风险。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建立健全企业合规刑事诉讼全流程协作机制。依法依规稳妥推进企业行政合规工作，有序推进企业合规“行刑衔接”制度建设，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国资委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全面强化法治有效供给

20. 促进人才队伍持续优化。贯彻落实《连云港市深化产才融合助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惠企政策，建立高层次人才事业编制“周转池”，实施“百企千才支持计划”，推行人才服务“一卡通”，推进“青连驿站”建设，加大人才子女入学保障，强化人才配偶就业政策落实等，有效解决人才在连创新创业“后顾之忧”，更好服务和支撑连云港市现代产业发展，促进人才开发与产业发展深度对接、融合聚变。（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保障科技成果加快转化。深入推进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完善技术转移制度体系，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培育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争创“小巨人”企业。研究制定促进我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政策，为打造一批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争创一批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提供制度保障。（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推动政务服务水平有效提升。贯彻落实《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连云港市“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建立完善电子证照库，推进线上线下办理一套业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源、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加快编制“一件事一次办”标准化业务流程和办事指南，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严格落实窗口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市政务办等

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营造良好社会创新氛围。加大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企业家和劳动模范等各行各业先进工作者的荣誉激励力度。加强科技创新宣传力度，加快科学精神和创新价值的传播塑造，积极倡导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引导全社会更好理解和投身科技创新，形成人人崇尚创新、人人渴望创新、人人皆可创新的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关键在落实，充分发挥改革创新和法治支撑“两个重要抓手”，把连云港打造为投资兴业、干事创业的优选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上来，坚定不移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激发干事创业动力和经济发展活力。市、县(区)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职能，统筹相关成员单位，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举措、强化督导问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二) 增进沟通交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同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结合起来，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强化政企沟通协商，保持惠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加强对中小企业政策支持力度，为困难企业提供更长的缓冲期，营造更加

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

（三）务求实干实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密切结合实际，深化依法治市新实践，推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普法各方面力量对标发力，进一步增强法治核心竞争力，促进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要充分运用声、报、屏、网等媒介，精准宣传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广大干部群众知晓、掌握并运用好政策。要讲好企业家、劳动模范等典型人物的创业兴业故事，通过正面激励、正向引导，凝聚更多创新创业力量。